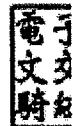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3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803580.doc)

主旨：核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46條及第59條，如核定本，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4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62094號函。
- 二、經查為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  
本部已於96年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該方案之用字係為「剩餘」，爰此，不予修正本自治條例核定本第27條第1項第7款  
之文字，惟配合修正第28條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30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  
文件報都發局備查。」、第46條第4款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以與「營建剩餘  
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用語一致。
- 三、另本自治條例核定本第59條同意照貴府建議修正後，予以  
核定。
- 四、本部前於101年4月3日台內營字第1010801145號函核定貴

臺北市政府 1010509



府所報「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在案，請併同本次核定旨揭條文整理後儘速辦理公布事宜。

五、另請依本部100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00035981號函（副本諒達）規定，於旨揭自治條例公布時，公告廢止貴府前於99年1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89號公告繼續適用兩年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 2011/05/10 改  
交 15 摸 16 章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  
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

| 內政部核定條文   | 草案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八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 第二十八條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 為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本部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六〇〇三五一九六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該方案之用字係為「剩餘」，爰予以修正，以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用語一致。                               |
| 第四十六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於工程完竣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br><br>一、建築物平面圖及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br>二、現地彩色照片。<br>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br>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br>五、建築物未全部拆除者，拆除賸餘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 第四十六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於工程完竣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br><br>一、建築物平面圖及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br>二、現地彩色照片。<br>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br>四、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br>五、建築物未全部拆除者，拆除賸餘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 為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本部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九六〇〇三五一九六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該方案之用字係為「剩餘」，爰修正第46條第4款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以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用語一致。 |
|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授權區公所辦理：<br><br>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br>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br>三、違規廣告物查報。<br>前項授權地區及適用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授權區公所辦理：<br><br>一、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br>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br>三、違規廣告物查報。<br>前項授權地區及適用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 照案核定。  |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 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二十八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第四十六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於工程完竣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建築物平面圖及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
- 二、現地彩色照片。
- 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未全部拆除者，拆除賸餘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第五十九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授權區公所辦理：

-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前項授權地區及適用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